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关于信达飞宝(鞍山)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信达飞宝(鞍山)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信达飞宝(鞍山)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63.64万美元股份,现拟向境内(外)合格投资者转让全部股份。
信达飞宝(鞍山)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835.89万美元,属于房地产开发行业,经营范围:开发建设、销售、出租房产和建筑装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青岛啤酒(鞍山)有限公司出资363.64万美元,持股比例43.50%。
投资者应具备的条件:1.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支付能力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2.同意并配合转让方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审批及征求信达飞宝(鞍山)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行使优先权等手续;3.其他特别要求:(如有)。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

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1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辽宁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郝经理,高经理
联系电话:024-22518971 024-22518976
电子邮件:haoyanhua@cinda.com.cn
gaopengfei@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4-22518961;024-2251891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wangyinhu@cinda.com.cn;huoya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该股权资产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3年5月9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关于本溪北台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本溪北台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溪北台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017.97万股股份,现拟向境内(外)合格投资者转让全部股份。
本溪北台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2789.97万元,注册地址为本溪市平山区北台镇,经营范围:球墨铸铁管及配套管件制造、销售、安装;经营本企业及所属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所属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溪北台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17.97万股,持股比例5.72%。
投资者应具备的条件:1.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支付能力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2.同意并配合转让方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审批及征求本溪北台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行使优先权等手续;3.其他特别要求:(如有)。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

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1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辽宁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赵经理,高经理
联系电话:024-22518917,024-22518976
电子邮件:zhaodonghui@cinda.com.cn
gaopengfei@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4-22518961;024-2251891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wangyinhu@cinda.com.cn;huoya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该股权资产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3年5月9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关于沈阳金杯汽车零部件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沈阳金杯汽车零部件工业有限公司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沈阳金杯汽车零部件工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525万股股份,现拟向境内(外)合格投资者转让全部股份。
沈阳金杯汽车零部件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7772万元,注册地址为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38号,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销售,产业投资(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状态为存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沈阳金杯汽车零部件工业有限公司出资3525万元,持股比例5.20%。
投资者应具备的条件:1.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支付能力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2.同意并配合转让方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审批及征求沈阳金杯汽车零部件工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行使优先权等手续;3.其他特别要求:(如有)。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

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1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辽宁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赵经理,高经理
联系电话:024-22518917,024-22518976
电子邮件:zhaodonghui@cinda.com.cn
gaopengfei@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4-22518961;024-2251891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wangyinhu@cinda.com.cn;huoya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该股权资产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3年5月9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关于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795352股股份,现拟向境内(外)合格投资者转让全部股份。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377358490元人民币。企业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登沙河临港工业河滨南路18号;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坯压延加工;特殊钢产品、深加工产品及附加产品生产、销售;钢铁冶金和压延加工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金属机构件加工;镁碳砖、镁质砖、氧化铁皮分选加工及销售;合金销售、耐火材料及钢铁辅料等。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沈阳焦煤鸡西盛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795352股,持股比例0.02%。
投资者应具备的条件:1.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支付能力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2.同意并配合转让方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审批及征求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行使优先权等手续;3.其他特别要求:(如有)。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

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1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辽宁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高经理,郝经理
联系电话:024-22518976,024-22518971
电子邮件:gaopengfei@cinda.com.cn
haoyanhua@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4-22518961;024-2251891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wangyinhu@cinda.com.cn;huoya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该股权资产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3年5月9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拟对大连海上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3年4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465372532.54元。债务人位于辽宁省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沙包村,该债权由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大连船舶配套产业园有限公司、大连万森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大连联众海上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运控股有限公司、王海提供担保(以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南部城区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在建房屋“海上郡项目部分”设置抵押)。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中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

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30天(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辽宁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张经理,韩经理
联系电话:0411-82816590
电子邮件:zhanglong2@cinda.com.cn
hj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营盘北街3号六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4-22518961;024-2251891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wangyinhu@cinda.com.cn; huoya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3年5月9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拟对大连宏城地产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3年4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473567998.38元。债务人位于大连市金州新区先进街道七里村屯号36-230-2号,该债权由崔传军、王志友、郑绵昆、郑建海提供担保(以金州新区“宏城嘉苑”项目未售房源设置抵押)。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中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30天(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辽宁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张经理,韩经理 联系电话:0411-82816590
电子邮件:zhanglong2@cinda.com.cn;hj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营盘北街3号六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4-22518961;024-2251891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wangyinhu@cinda.com.cn;huoya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3年5月9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拟对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3年4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35154201.67元。债务人位于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7号光大大厦,该债权由王文锋、赵美蓉、大连辽机路航特种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百微化学流通股514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辽宁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史经理,韩经理 联系电话:0411-82648134,0411-82816590
电子邮件:shilongwei@cinda.com.cn;hj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营盘北街3号六层601-620室、七层局部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4-22518961;024-2251891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wangyinhu@cinda.com.cn;huoya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3年5月9日

LIAONING DAILY
全省最权威的报纸——辽宁日报

分类信息专栏

广告联系:024-22699206/22698121
广告地址:沈阳市青年大街356号

封路通告

因盘锦市盘山县京抚线(G102)三家子桥(中心桩号:K574+085)危旧桥梁养护施工需要,将于2023年5月13日至2023年6月8日对桥梁所在位置(K574+000-K574+170区间)进行桥梁半幅封闭,请过往车辆按照现场交通指示牌通行,确保行车安全。
因盘锦市盘山县海欢线(S313)新开河桥(中心桩号:K217+432)危旧桥梁养护施工需要,将于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6月8日对桥梁所在位置(K217+350-K217+500)进行桥梁半幅封闭,请过往车辆按照现场交通指示牌通行,确保行车安全。
因盘锦市盘山县库盘线(S213)伞家岗桥(中心桩号:K240+483)危旧桥梁上部改建施工需要,将于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9月25日对桥梁所在位置(K240+420-K240+550)进行桥梁全幅封闭,车辆绕行。请过往车辆按照现场沿线交通指示牌通行,确保行车安全。
特此通告。
盘锦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盘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封路通告

沈阳市开泰线下洼子西桥等危旧桥梁拆除重建专项养护工程施工需要,现对该项目桥梁中(双台子桥桩号K151+824五台子桥桩号K142+168下洼子西桥K138+366下洼子桥桩号K137+753)进行封闭施工。封闭时间: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11月30日。
绕行路线:
1.法库去往新民、彰武途经开泰线方向的车辆,请提前在顺瓷街绕行至柏哈线经四丁线至双台子或由秀西线至秀水河子镇再经京沈线正常通行。
2.新民、彰武去往法库途经开泰线的车辆反之。特此通告!
辽宁高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库县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法库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封路通告

鞍山市弓黑线魏家岭跨线桥维修加固专项养护工程,需对G307弓黑线K128+135至K128+317段范围内采取全幅封闭。
封闭时间:2023年5月15日至6月15日;去安方向车辆,可绕行西马线、库盘线,限重30t;去黑山方向车辆,可绕行库盘线、西马线,限重30t。
请过往车辆注意安全,按指示标志通过,减速慢行,安全行驶。特此通告。
鞍山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台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中交瑞通路桥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公告

孙淑文:
根据法发[2004]5号文件之相关规定,依据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3)辽0191执53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刘庆军共有人孙淑文名下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0甲1-4-40的房产证(证号:0042793)、(证号:0042794)公告作废,自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之后生效。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9日

遗失声明

崔莹遗失律师执业证,证号:12101201011400148,现声明作废。

封路通告

因奈北线(S216)阜新境内阿哈来桥拆除重建专项修复养护工程施工需要,拟对奈北线K32+177.24至K32+453.16区间段进行全幅封闭施工。封闭日期: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10月31日。
道路封闭期间,在原桥梁一侧开设便道,请过往车辆按施工现场交通指示标志减速安全通行。
特此通告。
阜新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交通事务服务中心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沈阳东启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公告

王志玉经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判决对其合法拥有的债权对外转让,将于成波(21060219xxxxx107X)(债务人)的债权转让给王辉(21060319xxxxx0058)(受让人)自转让之日起,受让人取得债务人借款债权,包括欠付本息费用等,请债务人向债权人王辉履行债务,特此告知。
债权人:王辉
2023年5月9日